

信利保險（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年）

2018年4月27日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7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信利保险中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107单元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及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蔡莉莉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21 6058 39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198,353,445	133,867,767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109,202	832,890
应收保费	7	14,388,440	12,575,450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8	11,542,106	8,494,34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c)	6,316,417	7,025,5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d)	47,811,525	28,118,24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63,471,667	66,337,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1,433,145	1,196,567
无形资产	11	789,735	427,765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	-
其他资产	13	1,532,412	1,530,656
资产总计		346,748,094	260,407,2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14,853	1,667,458
应付分保账款		33,854,409	20,562,287
应付职工薪酬	14	732,037	749,846

应交税费	15	(476,865)	791,375
应付赔付款		9,232	-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c)	18,015,055	15,348,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d)	135,292,075	90,093,5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
其他负债	17	67,408,257	1,724,442
负债合计		256,749,053	130,937,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累计亏损		(110,000,959)	(70,530,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99,041	129,469,8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748,094	260,407,274

2.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5,754	26,368,162
已赚保费		10,140,972	18,371,430
保险业务收入	18	39,254,001	40,426,266
其中：分保费收入		4,684,386	8,152,434
减：分出保费	19	(25,737,262)	(24,710,7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5,767)	2,655,899
投资收益	20	305,719	970,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益		(5,553,731)	5,765,497
其他业务收入	21	882,794	1,260,995
二、营业支出		(45,264,285)	(37,894,61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2	(3,550,362)	(37,126,5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	767,194	3,204,1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45,936,377)	17,314,39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19,932,152	(3,539,049)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6	(916,337)	(1,632,640)
税金及附加		(206,292)	(613,3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2,449,998)	(2,747,868)
业务及管理费	28	(17,348,145)	(16,749,8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	4,443,880	3,996,125
其他业务成本		-	-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亏损		(39,488,531)	(11,526,449)
加：营业外收入		33,765	4,947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	(6,151)
四、亏损总额		(39,470,766)	(11,527,653)
减：所得税费用	30	-	-
五、净亏损		(39,470,766)	(11,527,6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70,766)	(11,527,6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损失总额		(39,470,766)	(11,527,65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296,248	28,966,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	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6,413	28,971,1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45,163)	(36,298,43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180,151)	(2,621,4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9,027)	(2,476,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7,106)	(10,074,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231)	(1,31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957)	(7,23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1,635)	(60,017,34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778	(31,046,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559	2,31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59	2,31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9,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280)	(3,047,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280)	(4,106,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21)	(1,795,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2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2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1,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28,379)	3,285,8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85,678	(29,555,7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67,767	163,423,5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53,445	133,867,7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59,002,540)	140,997,460
二、2016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11,527,653)	(11,527,653)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	200,000,000	-	-	(70,530,193)	129,469,807
一、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70,530,193)	129,469,807
二、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39,470,766)	(39,470,766)
三、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	200,000,000	-	-	(110,000,959)	89,999,041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0]1512号文批准由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和信利保险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信利保险公司SE”)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及各项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4(e)。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公司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估值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

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家具	3 年	0%	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该项目尚未摊销的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保险合同有首日损失，将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在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

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

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	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	5.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的构成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iv) 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间接理赔费用的影响。间接理赔费用的评估综合考虑年度的历史经验及对于未来间接理赔费用支出的合理估计。

本公司分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间接理赔费用率	6.43%	6.43%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

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S)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保险及投资应税业务税率为6%，实物视同销售为17%。2016年5月1日前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6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0,856,084	20,856,084	15,936,637	15,936,637
美元	13,277,197	86,755,861	3,824,401	26,529,870
小计		<u>107,611,945</u>		<u>42,466,507</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66,712,142	66,712,142	66,117,312	66,117,312
美元	3,677,475	24,029,358	3,644,796	25,283,948
小计		<u>90,741,500</u>		<u>91,401,260</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7,568,226	87,568,226	82,053,949	82,053,949
美元	16,954,672	110,785,219	7,469,197	51,813,818
小计		<u>198,353,445</u>		<u>133,867,767</u>

7 应收保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4,388,440	12,575,450
减：坏账准备	-	-
	<u>14,388,440</u>	<u>12,575,450</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600,494	73%	-	-	3,839,014	31%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18,394	22%	-	-	8,446,717	67%	-	-
1年以上	669,552	5%	-	-	289,719	2%	-	-
	<u>14,388,440</u>	<u>100%</u>	<u>-</u>	<u>-</u>	<u>12,575,450</u>	<u>100%</u>	<u>-</u>	<u>-</u>

8 应收分保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1,542,106	8,494,347
减：坏账准备	-	-
	<u>11,542,106</u>	<u>8,494,347</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27,048	25%	-	-	2,472,700	29%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5,546,960	48%	-	-	5,359,007	63%	-	-
1年以上	3,068,098	27%	-	-	662,640	8%	-	-
	<u>11,542,106</u>	<u>100%</u>	<u>-</u>	<u>-</u>	<u>8,494,347</u>	<u>100%</u>	<u>-</u>	<u>-</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共计63,471,667元，其中美元7,116,000元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6,974,300元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折合人民币共计66,337,992元，其中美元7,116,000元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6,974,300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2,135,384	51,551	2,186,935
本年增加	968,858	-	968,858
2017年12月31日	<u>3,104,242</u>	<u>51,551</u>	<u>3,155,793</u>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977,480)	(12,888)	(990,368)
本年折旧	(715,097)	(17,183)	(732,280)
2017年12月31日	<u>(1,692,577)</u>	<u>(30,071)</u>	<u>(1,722,648)</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1,411,665</u>	<u>21,480</u>	<u>1,433,145</u>
2016年12月31日	<u>1,157,904</u>	<u>38,663</u>	<u>1,196,567</u>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1,231,329
	本年增加		647,903
	2017年12月31日		<u>1,879,232</u>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803,564)
	本年摊销		(285,933)
	2017年12月31日		<u>(1,089,497)</u>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u>789,735</u>
	2016年12月31日		<u>427,765</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9,672,047	13,901,25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507,349	57,790,605
	<u>111,179,396</u>	<u>71,691,860</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12,454,941	12,454,941
2021年	1,556,814	1,446,314
2022年	35,660,292	-
	<u>49,672,047</u>	<u>13,901,255</u>

13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1,284,858	540,271
长期待摊费用	155,307	900,427
待摊费用	92,247	89,958
	<u>1,532,412</u>	<u>1,530,656</u>

(a)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及代垫款	1,135,242	427,142
其他	149,616	113,129
	<u>1,284,858</u>	<u>540,271</u>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9,846	6,684,442	(6,702,251)	732,037

本公司年末奖金预提由集团人事部按照预提奖金方案计提。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年度实际应发放的当年奖金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

15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393,401)	869,262
	应交营业税	(83,464)	(77,887)
		(476,865)	791,375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7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5,348,465	39,254,001	-	-	36,587,411	36,587,411	18,015,055
未决赔款准备金(d)	90,093,594	48,748,843	3,550,362	-	-	3,550,362	135,292,075
	105,442,059	88,002,844	3,550,362	-	36,587,411	40,137,773	153,307,130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25,594	25,737,262	-	-	26,446,439	26,446,439	6,316,4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18,246	20,460,473	767,194	-	-	767,194	47,811,525
	35,143,840	46,197,735	767,194	-	26,446,439	27,213,633	54,127,942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22,871	13,516,739	-	-	10,140,972	10,140,972	11,698,638
未决赔款准备金(e)	61,975,348	28,288,370	2,783,168	-	-	2,783,168	87,480,550
	70,298,219	41,805,109	2,783,168	-	10,140,972	12,924,140	99,179,188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合同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15,055	-	18,015,055	15,348,465	-	15,348,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292,075	-	135,292,075	90,093,594	-	90,093,594
	153,307,130	-	153,307,130	105,442,059	-	105,442,059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16,417	-	6,316,417	7,025,594	-	7,025,5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811,525	-	47,811,525	28,118,246	-	28,118,246
	54,127,942	-	54,127,942	35,143,840	-	35,143,840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98,638	-	11,698,638	8,322,871	-	8,322,8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7,480,550	-	87,480,550	61,975,348	-	61,975,348
	99,179,188	-	99,179,188	70,298,219	-	70,298,219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6,646,006	13,876,082
企业财产险	1,369,049	1,429,002
特殊风险保险	-	43,381
	18,015,055	15,348,465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5,379,815	6,056,251
企业财产险	936,602	955,883
特殊风险保险	-	13,460
	6,316,417	7,025,594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22,138,726	73,946,400
企业财产险	6,832,540	11,195,508
特殊风险保险	6,320,809	4,951,686
	135,292,075	90,093,594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责任险	42,726,792	19,587,618
企业财产险	5,062,882	8,057,212
特殊风险保险	21,851	473,416
	47,811,525	28,118,246

(e)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87,626	1,494,31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746,415	53,005,0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46,509	7,475,985
	<u>87,480,550</u>	<u>61,975,348</u>

17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增资款	65,342,000	-
预提费用	1,477,605	1,195,679
其他应付款(a)	560,221	481,664
保险保障基金	28,431	47,099
	<u>67,408,257</u>	<u>1,724,442</u>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与信利保险公司SE缴纳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0,000,000元，按照投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65,821,000元。该项增资已于2018年2月24日，由保监许(2018)226号批准。

(a)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结算款项	332,414	143,898
应付装修费	-	63,336
其他	227,809	274,430
	<u>560,223</u>	<u>481,664</u>

18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责任险	30,348,466	31,322,257
企业财产险	8,644,167	6,727,062
特殊风险保险	261,368	2,376,947
	<u>39,254,001</u>	<u>40,426,266</u>

19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责任险	18,294,174	19,672,250
企业财产险	7,070,095	5,118,445
特殊风险保险	372,993	(79,960)
	<u>25,737,262</u>	<u>24,710,735</u>

20	投资收益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305,719	2016 年度 970,240
21	其他业务收入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882,794	2016 年度 1,260,995
22	赔付支出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责任险	2017 年度 3,080,971	2016 年度 37,118,012
	企业财产险	469,391	8,504
		3,550,362	37,126,516
23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责任险	2017 年度 764,663	2016 年度 3,204,115
	企业财产险	2,531	-
		767,194	3,204,115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 年度 (45,936,377)	2016 年度 17,314,392
(b)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 年度 (47,658,205)	2016 年度 36,874,20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72,734	(18,070,1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50,906)	(1,489,635)
		(45,936,377)	17,314,392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 年度 19,932,152	2016 年度 (3,539,049)
26	分保费用		
	责任险	2017 年度 916,337	2016 年度 1,420,961
	企业财产险	-	95,508
	特殊风险保险	-	116,171
		916,337	1,632,640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1,901,902	2,152,882
企业财产险	548,096	594,986
	<u>2,449,998</u>	<u>2,747,868</u>

28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684,442	7,714,434
租赁费	3,256,678	2,497,939
折旧及摊销	1,802,350	1,299,807
审计费	1,213,197	990,46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98,721	1,133,777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00,171	1,013,339
差旅费	516,518	497,702
咨询费	397,773	284,88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9,911	253,728
同业公会会费	194,090	191,000
银行结算费	99,200	108,584
业务招待费	89,784	137,283
公杂费	66,595	71,107
邮电费	56,447	46,326
保险业务监管费	52,319	107,715
广告及宣传费	47,170	48,970
印刷费	13,315	14,897
印花税	-	28,022
其他	629,464	309,891
	<u>17,348,145</u>	<u>16,749,868</u>

本公司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353,201 元(2016 年度：2,256,277 元)。

29 摊回分保费用

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照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3,154,826	3,025,471
企业财产险	1,191,041	965,255
特殊风险保险	98,013	5,399
	<u>4,443,880</u>	<u>3,996,125</u>

30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亏损总额	<u>(39,470,766)</u>	<u>(11,527,65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67,692)	(2,881,91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434	32,556
当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258	2,849,357
所得税费用	-	-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亏损	(39,470,766)	(11,527,653)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732,280	575,555
无形资产摊销	285,933	25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5,289	464,7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3,375,767	(2,655,899)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26,004,225	(13,775,343)
投资收益	(305,719)	(970,240)
汇兑收益/(损失)	5,553,731	(5,765,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265,373)	(19,921,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029,411	22,26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778	(31,046,15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8,353,445	133,867,76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3,867,767	(163,423,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485,678	(29,555,79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7,611,945	42,466,507
原存期小于或等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90,741,500	91,401,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98,353,445	133,867,767

3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 (i)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有关的保险产品；
- (ii) 责任保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 (iii) 特殊风险保险分部提供与特殊风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iv) 其他保险分部指以上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本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业务分部。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财产保险	1,453,744	1,282,209	171,535	10,608,933	20,470,408
责任保险	8,768,927	40,968,274	(32,199,347)	68,954,288	161,660,499
特殊风险保险	(81,699)	3,013,802	(3,095,501)	495,267	6,863,883
其他	(4,365,218)	-	(4,365,218)	266,689,606	67,754,263

	5,775,754	45,264,285	(39,488,531)	346,748,094	256,749,053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财产保险	1,475,112	3,147,480	(1,672,368)	12,608,207	18,901,583
责任保险	12,538,023	29,149,783	(16,611,760)	43,014,140	103,996,054
特殊风险保险	4,358,295	5,597,348	(1,239,053)	591,290	5,453,228
其他	7,996,732	-	7,996,732	204,193,637	2,586,602
	26,368,162	37,894,611	(11,526,449)	260,407,274	130,937,467

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董事长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再保险	股东	外国公司	John P. Welch
信利保险公司 SE	保险	股东	外国公司	Stephen Catlin

注册于百慕大的信利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美元 5,000,000	-	-	美元 5,000,000
信利保险公司 SE	欧元 259,156,875	-	-	欧元 259,156,875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	51%	51%	51%	51%
信利保险公司 SE	49%	49%	49%	49%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类型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再保险

(e) 主要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出保费予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20,929,494	17,975,366
从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收到摊回分保费用	2,909,954	2,432,858
分出保费予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248,300	2,044
从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收到摊回分保费用	98,013	6,651

(f) 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包括于年末应收分保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5,524,767	2,487,688
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196,026	104,055

(2) 包括于年末应付分保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30,588,875	15,495,882
信利保险公司 SE 新加坡分公司	496,572	263,577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16。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的再安排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和关联公司全险种的再安排，其中包括按照成数分保的方式将本公司的国际业务分出分保给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以及按照超额赔付分保方式将本公司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赔付责任分出分保给信利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的再安排；第二类是在信利集团公司全球统一安排下将本公司的财产险，责任险和职业责任保险分出分保给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劳合社、大西洋再保险公司和伯克利保险公司等全球再保险公司的再安排。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责任险	90,678,129	62,178,613
企业财产险	2,202,104	3,611,415
特殊风险保险	6,298,955	4,508,191
	<u>99,179,188</u>	<u>70,298,219</u>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与损失率假设。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再保后准备金变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风险边际提高(%)	1%	939,797	587,726
损失率提高(%)	5%	6,569,977	4,729,862

(3)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本年	总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58,747	32,872,100	24,873,096	24,873,096	48,688,19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50,494	31,807,496	31,807,496	25,464,302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117,852	23,117,852	26,866,672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9,865,405	44,550,869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312,616					
小计	34,312,616	44,550,869	26,866,672	25,464,302	48,688,194	179,882,65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5,536,105	2,830,472	14,633,924	1,440,458	1,881,325	46,322,284
准备金贴现减少值						21,125,294
风险边际						21,857,00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35,292,075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年	总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205,070	24,582,752	15,374,326	15,374,326	27,574,49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697,050	24,812,555	24,812,555	14,742,862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702,288	15,702,288	23,947,88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895,473	30,505,449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556,999					
小计	28,556,999	30,505,449	23,947,888	14,742,862	27,574,493	125,327,69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3,410,286	2,660,791	14,344,065	741,294	376,265	41,532,701
准备金贴现减少值						13,216,740
风险边际						16,902,30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87,480,550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再保险资产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概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2%	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67%	0.94%

(2)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除定期存款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易受市场投资环境影响的投资，因此本公司的市场风险较小。

(3) 外汇风险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

下: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16,000	46,497,367
货币资金	16,954,672	110,785,219
合计	24,070,672	157,282,586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16,000	49,363,692
货币资金	7,469,197	51,813,818
合计	14,585,197	101,177,510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主要投资为存放在资本充足率超过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定期存款，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受流动性影响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8	2018年之后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一固定利率	63,471,667	64,374,7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8,353,445	198,656,761	-
应收保费	14,388,440	14,388,440	-
应收分保账款	11,542,106	11,542,106	-
应付分保账款	33,854,409	33,854,409	-
	321,610,067	322,816,439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7	2017年之后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一固定利率	66,337,992	67,276,31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3,867,767	134,165,294	-
应收保费	12,575,450	12,575,450	-
应收分保账款	8,494,347	8,494,347	-
应付分保账款	20,562,287	20,562,287	-
	241,837,843	243,073,690	-

35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736,842	2,933,643

一年至二年以内	2,643,762	237,150
	<u>6,380,604</u>	<u>3,170,793</u>

3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偿付能力比率监控资本。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7年12月31日
偿付能力充足率	<u>159%</u>

（三）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920号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8年4月9日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风险评估的过程

2018 年年初，信利中国执行了 2017 年度风险评估，来分析业务中蕴含的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清单，涵盖各类风险，并且建立的主要的风险打分方法。公司定期地评估和监视这些风险。信利保险中国与信利集团统一的方法论来评估操作风险。信利集团的所有子公司现在适用一样的风险登记种类，涵盖的风险数量也是一致的，这有利于比较和判别风险的趋势。

2、 我们根据如下步骤来衡量风险：

- 每一类型都指定风险负责人
- 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集团统一的风险框架与风险负责人对于每一风险涵盖的范围达成一致；
- 风险负责人对每一风险的的固有风险进行评估，每个风险负责人假设两个可能的情形，描述风险如何发展同时估计损失的可能状况。一个情形是在通常的状况下；而另一个情形是更极端的情形。
- 主要的内部控制步骤和控制的有效性被提供出来，并且适当地增加了一些关于损失控制的附注。
- 进一步的风险控制计划也因此拟定出来，并且表明了行动人和日期。
- 定义风险控制指标和相应的风险容忍度，将他们纳入管理。

3、 重点固有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形描述（单位：美元）

风险描述	通常情形	极端情形
承保流程失效（内部或代表的）	5,000,000	50,000,000
产品设计失误	250,000	5,000,000
准备金流程失误	2,000,000	5,000,000
外包流程失误（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错误）	1,000,000	1,050,000
重要项目管理失误	50,000	1,050,000
投资流程失效	5,000	1,000,000
财务报告流程失效	1,000	200,000
偶然事件或人为损失（例如自然灾害或者恐怖事件）	100,000	200,000
主要员工薪酬福利错误（例如歧视、骚扰）	10,000	100,000
税法理解差异	1,000	100,000
理赔流程失效（内部或代表的）	10,000	100,000
未能及时或充分满足法律监管要求	16,000	80,000
对诉讼或仲裁的管理失误	70,000	80,000
业务结算过程失误（例如催收保费和管理应付款账户等）	1,000	50,000
资本模型运行失误	1,000	50,000
内部的财务管理信息失误	20,000	50,000
实施风险（已经显现的和将要显现的）	2,000	30,000
外包作业失误	5,000	20,000
对外的交流失误，包括对社交媒体失于管理	1,000	5,000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服务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策略要求建立综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价，从而对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督，鼓励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设置及基本职责

信利保险中国已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对于风险管理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公司于2011年成立了风险监督委员会，公司在2013年成立了审计风险和投资委员会。风险监督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审计风险和投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对公司风险总体负责。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风险监督委员会监督公司风险战略的实施，监测风险及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并向审计风险和投资委员会报告。风险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风险监督委员的管理权限不下放任何个人。

3、 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年度风险评估，并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公司按照如下流程实施风险管理。

- 目标设定：在管理层识别影响决策的潜在事件前完成目标设立。公司管理层建立了目标设定流程，以保证选择的目标能够支持并与公司的期望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 风险事件识别：识别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外部和内部事件，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
- 风险评估：分析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风险分析基于风险事件的内在风险和剩余风险。
- 风险应对：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规避、接受、消减或分散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 控制行动：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应对风险。
- 信息和沟通：以适当的形式且及时地识别、收集、沟通相关信息，以便员工履行其职责。
- 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 定期评价：对风险评估流程进行评价，以应对新出现的风险。

4、 主要风险的控制要点

(1) 保险风险控制要点

- 根据公司的战略，适当安排和调整再保险安排，以便维持恰当的自留风险；
- 仅在高评级的再保险公司中安排再保险。选择再保险的根据其财务实力、服务、政策、理赔效率以及价格；
- 承保授权/保单备案；
- 承保要则或者承保手册；
- 技术价格（包含定价工具）；
- 新产品导入过程（iPAS）；
- 客户选择会议；

- 高度独立的准备金评估；
 - 理赔控制过程；
 - 四眼规则-直线经理复核；
 - 高级经理审阅准备金假设；
 - 管理层的相互监督。
- (2) 市场风险控制要点
- 每月的投资业绩以及现金流分析；
 - 投资权限管理和监控；
 - 外汇管理制度；
 - 公司每季度在风险仪表盘报告中监测实际利率与央行公布利率的差异，任何显著差异将触发对存款帐户的检查，以保证公司可以最小化利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每季度在风险仪表盘报告中监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设定风险容忍限额为 680 万元。任何超过此限额情况一旦发生将提交董事会以便实施进一步风险控制活动，如：货币互换或对冲；
 - 财务负责人审阅投资收益；
 - 董事会审阅投资收益；
 - 任何的投资变化都需要指令；
- (3) 信用风险控制要点
- 建立合适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信用限额和相关的报告流程；
 - 监测各信用风险类别的累计信用风险；
 - 严格遵守交易对手选择条件，选择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银行/再保险公司；
 - 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进行监测；
 - 保费催收监控，包括账龄分析；
 - 每月对再保分出应收应付账款进行管理；
 - 在集团层面设立再保险安全部（RSD），他独立于再保分出部，统一管理公司的再保险应收款，限制由于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带来的损失。再保险安排全部使其能够独立地识别、监控再保险方面的信用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控制要点
- 每月进行现金流预测，包括保费收取、支付赔款等科目；
 - 所有的资金均以活期存款或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商业银行；
 - 活期存款月不低于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余额的 7%。
- (5) 操作风险控制要点
- 针对员工流失：全球有为了留存最关键职位员工的员工维持计划/天才管理流程。这些流程每年至少审阅、更新一次。公司的薪酬制度保持员工的薪酬有竞争性，并且与他们的工作表现相符。定期地开展员工敬业问卷，征询员工意见和反馈。访谈自愿离职员工，获知离职原因。每月在集团层面度进行离职率分析。在全球范围进行员工绩效考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关键岗位的离职。向公众披露高管任职状况。
 - 针对未能遵循现有税法法律法规：财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审阅增值税带来的影响。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技术部持续地讨论增值税带来的影响，并且将这些需求植入到公司信息系统中。增值税的计算每月复核。集团税收检查。EY 企业所得税检查。组织税收知识培训
 - 针对清结失误：账户使用权管理，权限管理，费用预算的审批，费用报销审批。
 - 针对资本模型失误：输入数据核对，核对巨灾数据。投资数据处理指引，复核最低资本计算结果，财务负责人负责监控按时上报，普华永道外审。
 - 针对财务报告运作失误：财务部每季度审阅当季度和当年的财务结果，账户权限管理，保监会公文系统提示，董事会审阅财务报告，审计风险投资委员会审

阅财务报告，本地审计，每季度和月底签批财务结果，准备金充足性检查，资产负债平衡表检查，PWC 外审，合规部门监控报送时间。

- 针对内部财务管理信息失误：会计分录、报告和分析经过审阅和签批才可以使用；报告和分析经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审阅和讨论；细致审阅、签批所有的技术细节和说明用以集团层面的复核校验；年度计划经由董事会审阅；对资本的预测，每季向董事会报告。
 - 针对业务中断、系统垮塌不能正常运作：对于灾备的日常现场监控，主要电脑程序备份。全面的磁带备份和异地存储。每年进行数据恢复演练，已经拥有成熟的应急系统，常规的业务可持续计划以及灾备应急系统，特别地，位于昆山的灾备设施也符合集团的和当地监管对于恢复时间目标（RTO）和恢复点目标（RPO）的要求。IT 已经导入和“服务与事故管理”模型，在紧急情况提供服务。员工拥有远程支持的能力，即便在办公室受到物理损坏时仍然能够提供服务。对供应方进行日常的管理。应急演练和计划。灾备培训。
 - 针对重要项目失败：软件生命系统方法论，IT 项目团队管理，相关方报告，企业变化控制板。
 - 针对外部欺诈系统安全：集团的信息风险管理官（HoIRM）在全局上负责系统安全。
 - 针对重大的数据抓取/数据处理错误（包括内部处理错误）：质量保证和作业管理—健全的作业管理流程确保在整体上的运转。每月数据差异报告 - MO 办公室和财务部相互核对数据。账户间的数据校验。
 - 针对对于法律法规，缺乏及时有效的反应：聘用了资深的法律合规人员。接受中国保监会，行业协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培训。接受集团的规章制度。每年宣讲公司制度。建立合规手册。建立合规自查清单。参加亚太地区每周的法律合规会议。加强与监管机关的联系。研究监管机关的网站和监管函。
 - 针对诉讼管理失误：聘用外部律所，理赔要则，每周的理赔例会，卷宗管理。
 - 针对错误行为的风险（已经显现的和正在显现的）：内部理赔流程，对外聘理赔机构的管理，公司行为准则，每年对公司行为准则的培训，客户投诉流程/热线，审阅经纪人卷宗。
 - 针对理赔流程失误：理赔权限是从全球理赔首脑开始向下授权，授权都得到清晰记录，并且落实到各人。位置全球统一的理赔指引文件。同时在 ACPC 和中国有补充文件。大案预警机制和准备金预警机制，对于 1 百万之上的赔案向国内预警，对于 2 百万之上的赔案向全球预警。每月理赔数据提供，详细数据供给精算、财务和理赔参阅。责任隔绝，隔绝接报案，处理赔案，和支付款项的责任。有相应的数据提供给信利中国以及全球理赔队伍。质量保证框架约定了理赔部门的职权和责任以及质量标准。精算师被及时通知大案进展。
- (6) 声誉风险控制要点
- 公司行为准则-社交媒体和交往政策；
 - 合规培训；
 - 保持持续的应急能力；
 - 监管培训；
 - 在使用 XL 进行推特时的批准程序；
 - 考虑时差和地域差异，持续地关注公共领域关于 XL 的信息；
 - 公开公司发言人制度；
 - 适当时，经过业务负责人、相关部门以及法律合规部门的审批，确保披露的风险是恰当的。

四、2017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15,007,051,527.46	8,644,167.12	469,391.18	-40,671.80	-1,368,638.73	332,531.76
责任保险	4,318,567,723.00	30,348,465.71	3,080,970.37	3,446,362.93	25,552,175.41	-32,360,340.39
特殊风险保险	163,355,000.00	261,368.02	-	-29,924.51	1,820,688.06	-3,095,504.52

五、偿付能力信息（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或缺口）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05	5,607	3,299	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14	4,112	8,702	312%

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偿付能力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度发生的净损失造成实际资本减少，进而造成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事项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272号），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林永成先生自2017年3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许可【2017】1234号），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DARYL LEE GOMEZ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莉莉女士。

公司股东于2017年12月通过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美金。由股东方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认缴出资510万美金，信利保险公司SE认缴出资490万元的美金，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缴付。截至本报告日已缴付完毕并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8】226号）。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信利保险中国与信利百慕大签订2017年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该合同的交易金额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三）期后事项

2018年3月5日，信利集团有限公司（XL Group Ltd，简称“XL”）与安盛控股（AXA SA，简称“AXA”）签订最终合并以及相关计划的协议（简称“合并协议”），安盛控股将以每股57.60美元的对价，共计支付约153亿美元现金以购得信利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普通股。在满足或放弃合并协议中约定的某些情形时，信利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百慕大群岛公司法第1981条（“合并”）与现有安盛控股的子公司进行合并，信利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安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存续下来。信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发行的所有优先股在合并完成后仍将有效且可兑付。

合并预计将在2018年下半年完成，前提是获得信利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准并符合其他监管条件，包括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除另行约定外，合并协议允许：（i）信利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支付每股普通股不超过0.22美元的现金股利；（ii）信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支付不超过其所适用的细则或法律所允许的金额的优先股的现金股利；以及（iii）信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向信利集团有限公司或信利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支付分红或股利。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